渭滨零工市场与零工驿站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宝鸡市渭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陕西渭投猎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渭滨零工市场与金渭路零工驿站运营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

渭滨区零工市场和金渭路零工驿站运营服务

二、服务项目及标准

1.运营服务

（1）对进入渭滨零工市场和金渭路零工驿站的用工主体和求职个人进行招聘登记、求职登记，建立零工信息库,每月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年度内登记求职人员信息不少于4500条、用工信息不少于3000条。

（2）对审核通过的求职信息与招聘信息进行滚动发布。实时更新供需动态，定期更新信息，并保持信息的真实、有效。年度内发布各类信息不少于1万条。

（3）提供零工快速对接服务，为零工人员与用工主体提供现场对接洽谈场所，设立零工信息快速发布通道，对洽谈结果及

时跟进确认。年度内推荐岗位不少于4200人次、就业意向达成率不低于20%。

（4）对自发聚集的零工进行现场引导，维护现场秩序，引导车辆规范停放，指引用工车辆驶入辅道，在指定区域进行务工洽谈。对不文明行为进行规劝，引导零工文明求职。

（5）积极开展各类政策宣传，保障零工权益。根据零工的基本情况、就业经历、就业意愿等，指导零工多渠道就业。

（6）积极开展零工市场和驿站宣传活动，通过促就业活动、主题活动等多种方式开展业务宣传和线上平台推广活动，让雇主招工进市场，零工找活进平台。年度内开展4次促就业专项活动6次驿站主题活动，初步达成就业意向5000人次以上。

（7）为零工人员开放待工区，提供临休座椅、报刊架、免费饮水、手机充电、急救药箱等暖心便民服务。年度内提供各类便民服务不少于8000人次。

（8）配合区人社局做好各级各类参观、学习交流、调研等活动。

2.服务设施

配置办公所需固话、互联网宽带、便民物资。

3.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文化建设

建立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的服务标准与规范，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制作上墙。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本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65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 600000 元（大写：陆拾万元整），本合同预留总价款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在合同期结束前 2 个月，由甲方对乙方运营服务成效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甲方向乙方再支付 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如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在 30 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再支付。合同履行完后，由甲方聘请、乙方付款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3. 账户信息

户　　名：　陕西渭投猎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帐　　号：　806021401429777777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

况，并对零工市场和驿站第三方运营服务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根据市、区就业工作安排，常态化指导乙方开展政策宣传、零工服务等工作。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对接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4.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有监督权，对未达要求的可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5. 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服务、解除合同。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抓好各项运营服务。

2.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获取的用人单位、私人雇主、劳动者个人信息只得用于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不得泄露或用于他处，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自行承担责任。

3. 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提出来的需整改事项，应积极配合完成。

4. 加强零工市场日常管理，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资产完整。

5. 乙方需接受甲方确定的监管单位的日常监管。

6. 乙方要按照甲方制定的考核办法接受年度考核，对考核过程中反馈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7. 在运营过程中遭受的意外情况，出现的重大事故、舆情、投诉等情况，由乙方具体承担、处理。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无特殊理由，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协议。

2、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在对方将该违约事项书面告知后十四天内未予纠正的，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服务价款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部分。

3、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终止的，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服务价款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

七、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2月 21日